

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湛坡城综强执催字（2025）0000001 号

（法人）名称：湛江市海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02MABN3FG079

住所（地址）：湛江市赤坎区新景路一横 37 号 03 号房

因你（单位）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擅自搭建 79 处单体建筑物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湛坡城综执处决字〔2025〕0000001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，10 日内自行拆除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的违法建筑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敬贤

联系电话：0759-3958608

单位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全民健身中心

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10 月 14 日